

#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學生自覓實習機構辦法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德國語文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，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鼓勵學生自覓合適的實習機構，進而參與產業實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合作廠商辦理實習之評估及篩選機制：

（一）實習機構開發評選由本系依據以下原則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

- (1) 機構是否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機構；
- (2) 機構提供之實習機會是否合於本校相關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方向；
- (3) 實習機構是否可配合簽訂實習合約或備忘錄，合作契約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、工作內容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、請假規定、津貼及保險等內容與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- (4) 實習合約內容應符合當地政府教育及勞動法令。
- (5) 機構是否依實習合約內容輔導實習生、配合輔導教師訪視與實習評核等必要程序。
- (6) 本系得安排本系實習輔導小組委員至機構進行實地訪視，並以此為是否進行合作之參考。
- (7) 本系實習輔導小組依申請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填寫之「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實習機構推薦申請書」進行審核，經認可為本系實習合作機構後，雙方另行簽訂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

（二）學生可推薦實習類別：

項目	課程名稱(學分)	說明
寒假或學期間(非連續)實習	職場體驗實習 (1 學分)	實習累積達 36(含)小時以上

項目	課程名稱(學分)	說明
暑假實習	專業實習(4 學分)	連續實習 8 週，實習達 320(含)小時以上
學期校外(海外)實習	學期校外實習(一)(15 學分)； 學期校外實習(二)(15 學分)	學期校外(海外)實習達 4.5 個月，實習達 720(含)小時以上

(三)學生實習自覓申請方式，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前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繳交「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實習機構推薦申請書」至系辦公室，由本系「校外實習輔導小組」委員依原則審核，再另行通知推薦學生審核結果，若審核成功，將由系上處理後續媒合事宜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歐亞語文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